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2002 年賭博(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8 條制定《2002 年賭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修改獎券活動牌照、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及麻將／天九牌照所訂明的條件。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根據《賭博條例》第 22 條，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長)可藉牌照批准舉辦獎券活動和推廣生意的競賽¹，以及經營麻將／天九館。有關的牌照表格在《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訂明，而牌照受表格內載列的條件規限。這些發牌條件旨在按照本港的賭博政策(即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途徑)，規管和控制上述活動，以防止因這些博彩遊戲而產生的欺詐行爲，從而保障公眾利益。

3. 這些發牌條件大部分都是在七十年代後期訂立的。近年來，我們收到來自各有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認為部分條件已不合時宜，而且以目前的營商環境而言，對業界的限制過嚴；另一方面，隨着社會環境的轉變，政府應適當地收緊部分條件，以有效監管有關活動。有見及此，我們已檢討這些條件，並找出一些有待改善的地方。這些建議旨在確保發牌制度能有效規管持牌活動，同時又不會對受影響的行業作出過分嚴格的限制。要實施有關建議，需要對《賭博規例》作出修訂。

¹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通常發給商業機構，讓它們可舉辦不涉及現金獎的遊戲(如抽獎)，以推廣生意。

建議

(A) 關於獎券活動牌照的建議

(a) 延長公布抽獎結果的時限和准許在較少報章公布結果

4. 牌照條件 5 規定，獎券活動的抽獎結果必須在抽獎日期起計 7 天內，在兩份中文及兩份英文報章公布。獎券活動籌辦者認為 7 天的時限過於緊迫，而且在兩份中文及兩份英文報章公布抽獎結果，成本甚高（特別是以較小型的獎券活動而言）。為減輕籌辦者的負擔，同時又不影響抽獎結果的公布及其透明度，我們建議修訂這項條件，把公布結果的時限延長至 10 天，並規定只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公布抽獎結果。

(b) 規定持牌人提交由“執業單位”擬備的報告副本，說明該帳目結算表已經妥為擬備

5. 牌照條件 6 規定，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28 天內，持牌人須編製一份結算表，內列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收集的全部款項，以及從收集的款項中支出的每一項付款，並須將該結算表的一份副本送交影視處長。

6. 鑑於獎券籌款活動愈來愈多，市民日益關注到這些活動是否受到有效監管，以及舉辦機構有否妥善交代活動的收益。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應收緊獎券活動的發牌條件，以加強管制，使制度更為合理。具體來說，我們建議修訂上述條件，加入一項規定，要求持牌人提交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單位²作出的報告的副本，報告述明該結算表是按持牌人的簿冊及紀錄妥為編製，而且並無事宜顯示該結算表並非準確地反映所收集的全部款項及從收集的款項中支出的全部付款；而該結算表及有關報告的副本將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為確保持牌人有足夠時間準備結算表及報告，他們向影視處長提交結算表及報告的限期，應延長至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90 天內。這建議的新規定和 90 天的限期，與社會福利署對在公眾

2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執業單位”指 —

- (a) 依據該條例從事會計執業的 —
 - (i)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
 - (ii) 註冊核數師事務所；或
 - (iii)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 (b) 依據該條例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或
- (c) 執業法團。

地方進行，並受公開籌款許可證管限的慈善籌款活動所訂的規定一致。

(B) 關於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建議

(a) 在廣告內引述牌照號碼

7. 牌照條件 3 禁止有關推廣生意的競賽的廣告提述獲得影視處長的批准，但容許這些廣告說明牌照號碼。這項發牌條件的理據並不清楚，我們也無法找出最初訂立這項規定的原因。我們建議取消這項條件中關於禁止提述影視處長批准的規定，改為規定持牌人在該等廣告須引述牌照號碼，使公眾知道他們已就有關競賽向政府取得所需的批准。

(b) 延長公布抽籤結果的時限和准許在較少報章公布結果

8.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條件 4，跟獎券牌照的發牌條件相似，規定競賽遊戲的抽籤結果，須由抽籤日期起計 7 天內，在兩份中文及兩份英文報章公布。我們建議修訂這項條件，把公布結果的時限延長至 10 天，並規定只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公布結果。修訂的理由，與建議修訂獎券活動牌照同一項發牌條件的理由相同(請參閱上文第 4 段)。

(C) 關於麻將／天九牌照的建議 – 放寬每月提交帳目結算表的規定

9. 牌照條件 7 規定，持牌人須在每個公曆月月底把一份記載博彩遊戲詳情的帳目結算表副本，送交影視處長。業界認為這項規定過於嚴格。根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經驗，規定持牌人每月提交帳目結算表的副本，並非有效監管麻將／天九館的運作所必需的。為減輕持牌人的行政工作負擔，同時又確保我們仍可有效規管這類賭博場所，我們建議修訂這項條件，規定在有關月份之後的 7 年內，如影視處長要求持牌人提交帳目結算表的副本，持牌人須在影視處長提出要求的 7 天之內提交。事實上，即使沒有這項新規定，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C 條，所有商業經營者均有責任備存業務記錄，為期至少 7 年。

規例

10. 建議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規例第 3(a)條修訂附表 2 表格 1A (即獎券活動牌照的訂明表格) 條件 5, 並廢除及取代條件 6;
 - (b) 規例第 3(b)條修訂附表 2 表格 4A (即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訂明表格) 條件 3 及 4; 及
 - (c) 規例第 3(c)條廢除及取代附表 2 表格 5A (即麻將／天九牌照的訂明表格) 條件 7, 並因為建議的條件 7 而廢除及取代表格附註 3。

現時《賭博規例》附表 2 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1. 我們曾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就建議的法例修訂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對有關建議沒有表示反對。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 建議的規例與《基本法》相符。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 建議的規例不涉及人權。

法例的約束力

14. 建議的規例不會影響《賭博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建議放寬麻將／天九館持牌人每月提交帳目結算表的規定，可稍微減輕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行政工作。其他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6. 規定獎券活動持牌人把帳目結算表交由《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單位覆核的建議，會增加對該類專業服務的需求。至於在較少報章公布推廣生意的競賽抽籤結果的建議，將有助減低推廣生意活動的運作成本。不過，上述建議為有關行業帶來的利益不大。其他建議不會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7. 上述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835 1484 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梁悅賢女士查詢。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2002 年賭博(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賭博條例》
(第 148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賭博規例》(第 148 章, 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表格 1 中, 廢除 “at lottery” 而代以 “a lottery”。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A 中 —

(i) 在條件 3 中, 廢除 “重覆” 而代以 “重複” ;

(ii) 在條件 5 中 —

(A) 廢除 “7” 而代以 “10” ;

(B) 廢除 “2” 而代以 “一” ;

(C) 廢除 “newspapers” 而代以
“newspaper” ;

(iii) 廢除條件 6 而代以 —

“6.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90 天內，持牌人須 —

(a) 安排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列明從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從如此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全部付款；

(b) 取得一份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作出並述明以下事宜的書面報告 —

(i) 該執業單位認為該收支結算表是按提供予該執業單位的持牌人的簿冊及紀錄妥為編製的；及

(ii) 該執業單位並不察覺有任何事宜顯示該收支結算表並非準確地反映從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從如此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全

部付款；及

(c) 將 —

(i) 該收支結算表的副本一份；及

(ii) 該報告的副本一份，

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目的包括使該等副本可以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處長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b) 在表格 4A 中 —

(i) 在條件 3 中，廢除“不得提述獲得處長批准，但可用以下文字說明本牌照的號碼”而代以“須如下說明本牌照的號碼以提述本牌照”；

(ii) 在條件 4 中 —

(A) 廢除“7”而代以“10”；

(B) 廢除“2”而代以“一”；

(C) 廢除“newspapers”而代以“newspaper”；

(c) 在表格 5A 中 —

(i) 廢除條件 7 而代以 —

“7. 持牌人須就每個公曆月以附隨在此表格後的表格備存一份帳目結算表，記載每日博彩遊戲的資料，包括博彩遊戲局數、僱員贏輸之數及保留佣金的數額。如在該結算表所關乎的月份的最後一日後的 7 年期間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出索取該結算表的副本的書面要求，則持牌人須在該要求提出的日期後的 7 天內，將上述副本一份送交處長。”；

(ii) 廢除附註 3 而代以 —

“3. 如在條件 7 所提述的 7 年期間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出索取該條件所提述的帳目結算表的副本的書面要求，則上述副本一份必須在該要求提出的日期後的 7 天內送交處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以修改規限獎券活動牌照、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及麻將/天九牌照的訂明的條件。

附件B

章：	148A	標題：	賭博規例	憲報編 號：	
附表：	2	條文標 題：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2(2)條]
(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表格1A

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賭博規例

獎券活動牌照

本牌照於 19.....年.....月.....日發給持牌人.....
.....，俾代表.....
籌辦及經營獎券活動，以便籌集不超過\$.....的款額，作
為.....之用。

本牌照將於.....起停止有效。

本牌照須受下列條件，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處長得根據持牌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持牌人。

條件

1. 不得提供或分發現金獎。
2. 獎券活動得益的任何部分，不得撥給協助籌辦獎券活動的任何個別人士作私有收益或撥給籌辦該獎券活動的組織的成員作私有收益。
3. 每張獎券活動彩票須—
 - (a) 順序編上號碼，在同一項獎券活動中，所編號碼不得重覆；
 - (b) 說明發行彩票所根據的牌照號碼；
 - (c) 說明售價；
 - (d) 說明在獎券活動中提供的主要獎品的數目、性質及價值；
 - (e) 說明在獎券活動抽獎後，公布中獎彩票號碼的日期及方法；及
 - (f) 說明領獎方法。
4. 所有獎券活動彩票不得在下列情況下發售—
 - (a) 早於在抽獎8個星期前；或
 - (b) 藉着在香港流通的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發表公布。
5.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7天內，須在於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2份公布抽獎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6.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28天內，持牌人須安排編製一份結算表，內列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從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每一項付款，並須將該結算表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以下的附註並非牌照條件的一部分，而是作為提供指引。

- 附註：1.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22條及《賭博規例》。
2. 請注意：本牌照的條件必須嚴格遵守，違反條件者可被撤銷牌照及檢控。
3. 本牌照將在其上所述的日期起停止有效。

(1977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表格2A

氹波拿牌照號碼.....

賭博規例

氹波拿牌照

本牌照於 19.....年.....月.....日發給持牌人.....
.....，俾在位於.....
名稱為.....的處所內，籌辦及經營氹波拿博彩遊戲，為
期.....，由.....
至.....。

本牌照將於.....起停止有效。

本牌照須受下列條件，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處長得根據持牌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持牌人。

條件

1. 不得在正午至當日午夜期間以外的時間進行上述博彩遊戲。
2. 參加博彩遊戲的所有博彩者必須在同一時間參與，且當時必須全部在同一處所內。
3. 號碼必須在處所內當博彩遊戲正在進行時讀出。
4. 如有博彩者聲稱已獲勝，則必須在讀出另一個號碼之前予以決定及裁定，並知會其他博彩者。獎金必須在下一個遊戲開始前派出。
5. 除非博彩遊戲設有“大獎”(Jackpot)或“累積獎金”(Snowball)，否則博彩者所得的獎金不得多於他們在該博彩遊戲所下賭注的總款額。
6. 一天內只可提供1次“大獎”(Jackpot)或“累積獎金”(Snowball)。
7. “大獎”(Jackpot)或“累積獎金”(Snowball)的價值不得超過\$.....。
8. 就博彩遊戲中所下的賭注收取的佣金或費用，不得超過賭注的百分之.....。
9. 不得在香港流通的任何一份報章上，就擬舉行博彩遊戲作出公布或刊登廣告。
10. 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有權在博彩遊戲進行的時間內進入該處所，以確保本牌照的條件獲遵守。
11. 持牌人須就每個公曆月以附隨在此表格後的表格備存一份帳目結算表，記載每日博彩遊戲的資料，列出所下賭注、付出獎金及保留佣金的數額，並須在每個公曆月底，將上述結算表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12. 持牌人必須備存一份有關所有受僱於持牌場所協助經營博彩遊戲的人的登記冊，其內須載有他們的姓名、描述、地址及照片，並說明各人的職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及任何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必須獲准檢查該登記冊。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以下的附註並非牌照條件的一部分，而是作為提供指引。

- 附註：1.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22條及《賭博規例》。
2. 請注意：本牌照的條件必須嚴格遵守，違反條件者可被撤銷牌照及檢控。
3. 條件11所規定的資料必須在每個公曆月底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4. 本牌照將在其上所述的日期起停止有效。如欲申請續牌，應遠在該日前以書面通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條件11所規定的帳目結算表

氹波拿牌照號碼.....

日期	博彩遊 戲局數	每一氹 波拿咭 費用	售出氹 波 拿咭數目	所下賭 注款額	付出獎金的款額(如有 大獎，亦須包括在內)	收取佣金 的款額
----	------------	------------------	------------------	------------	--------------------------	-------------

本人.....，就本人所知所信，證明本帳目結算表所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

日期：19.....年.....月.....日.....時.....分

簽署：.....

在會社或
社團擔任的職位：.....
(1977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表格3A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號碼.....

賭博規例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本牌照於 19.....年.....月.....日發給持牌人.....
.....，俾在位於.....

名稱為.....的處所內，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該處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獲發牌用以作為公眾娛樂場所。

本牌照將於.....起停止有效，或於該處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獲發的牌照遭取消、撤銷或失效時停止有效，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本牌照須受下列條件，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處長得根據持牌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持牌人。

條件

1. 不得提供現金獎。
2. 贏取獎品的機會不應是出席該處所的人的唯一動機。
3. 任何人士就任何一個中獎機會而付出的款項不得超過\$5。
4. 在每一局決定得獎者(如有的話)的遊戲中，銷售中獎機會所得的累積款額不得超過\$100。
5. 分發或提供的個別獎品，如以現金計值，其價值不得超過\$.....。
6. 獎品的贏取，不得令該贏取獎品者有機會再中獎。
7. 銷售中獎機會及宣布結果必須在同一日在提供娛樂的處所內及於提供娛樂的時間內作出。
8. 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有權在提供娛樂的時間內進入該處所，以確保本牌照的條件獲遵守。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以下的附註並非牌照條件的一部分，而是作為提供指引。

- 附註：1.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22條及《賭博規例》。
2. 請注意：本牌照的條件必須嚴格遵守，違反條件者可被撤銷牌照及檢控。
 3. 本牌照將在其上所述的日期起停止有效。如欲申請續牌，應遠在該日前以書面通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如該處所不再是持牌公眾娛樂場所，則牌照在任何情況下均停止有效。
(1977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表格4A

推廣生意的競賽
牌照號碼.....

賭博規例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本牌照於 19.....年.....月.....日發給持牌人.....
.....，俾籌辦及經營一項推廣生意的競賽，以協助推廣.....
.....。

本牌照將於.....起停止有效。

本牌照須受下列條件，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處長得根據持牌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持牌人。

條件

1. 不得提供現金獎。
2. 不得收取參賽費用。
3. 有關競賽的廣告，不得提述獲得處長批准，但可用以下文字說明本牌照的號碼：“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
4. 由競賽遊戲抽籤或評選日期起計7天內，須在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2份公布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以下的附註並非牌照條件的一部分，而是作為提供指引。

- 附註：1.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 22 條及《賭博規例》。
2. 請注意：本牌照的條件必須嚴格遵守，違反條件者可被撤銷牌照及檢控。
3. 本牌照將在其上所述的日期起停止有效。

(1977年第164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表格5A

麻將/天九牌照號碼.....

賭博規例

麻將/天九牌照

本牌照於 19.....年.....月.....日發給持牌人.....
.....，俾在位於.....

名稱為.....的處所內，提供設施以便進行使用麻將牌/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本牌照將於.....起停止有效。

本牌照須受下列條件，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規限，處長得根據持牌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持牌人。

條件

1. 不得在正午至當日午夜期間以外的時間進行上述博彩遊戲。
2. 未滿18歲的人士不准參予上述博彩遊戲。
3. 持牌人、其代表或與其訂有任何安排的人，均不得提供任何貸款或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賒帳，使博彩者可以參與博彩遊戲，亦不得就博彩者在博彩遊戲中輸掉之數，提供任何貸款或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賒帳。
4. 必須在持牌場所內顯眼的位置展示一張告示，用中文及英文列明所收取的一切費用、佣金、百分率及牌租。
5. 就博彩遊戲中所下的賭注收取的佣金或費用，不得超過賭注的百分之.....。
6. 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有權在博彩遊戲進行的時間進入該處所，以確保本牌照的條件獲遵守。
7. 持牌人須就每個公曆月以附隨在此表格後的表格備存一份帳目結算表，記載每日博彩遊戲的資料，包括博彩遊戲局數、僱員贏輸之數及保留的佣金，並須在每個公曆月底將上述結算表的副本一份，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8. 未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僱用任何人。
9. 未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委任任何人為管理持牌處所的代理人。
10. 持牌人必須備存一份有關所有於持牌場所受僱並協助經營博彩遊戲的人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他們的姓名、身分證號碼、描述、地址、照片，並說明各人的職責。持牌人須保持登記冊符合現況，並須將該登記冊交出以供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及任何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查閱。
11. 所有由持牌人僱用的人士在當值時，須佩戴附有照片及述明他們受僱目的的身分證章。
12. 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借給或出租予任何人。
13. 持牌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須在博彩遊戲進行的時間一直在有關處所內。

14. 在住處與持牌處所之間不得有相通的樓梯。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以下的附註並非牌照條件的一部分，而是作為提供指引。

- 附註：1.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22條及《賭博規例》。
2. 請注意：本牌照的條件必須嚴格遵守，違反條件者可被撤銷牌照及檢控。
3. 條件7所規定的資料必須在每個公曆月底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4. 本牌照將在其上所述的日期起停止有效。如欲申請續牌，應遠在該日前以書面通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條件7所規定的帳目結算表

麻將/天九牌照號碼.....

日期	博彩遊 戲局數	收取佣 金的款 額	收取的入 場費或牌 租	僱員參予博彩 遊戲時場館贏 得的款額	僱員參予博彩 遊戲時場館輸 掉的款額	扣除場館輸掉 的款額後場館 所得總數
----	------------	-----------------	-------------------	--------------------------	--------------------------	--------------------------

本人.....，就本人所知所信，證明本帳目結算表所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

時間： 19.....年.....月.....日.....分

簽署：

職位：

(1977年第16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19號法律公告)